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
银行总行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 | 3,825 |
|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 3,824 |
| H 股股东人数 | 1 |
|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67,894,756,055 |
|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225,356,959,864 |
| H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42,537,796,191 |
|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3.142283 |
|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69.940496 |
| H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13.201787 |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会情况，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因此，优先股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四) 会议主持情况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由本行董事长葛海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本行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本行在任董事15人，列席13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晓蕾女士、高美懿女士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列席会议。
2.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中国银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普通股合计： | 267,886,261,500 | 99.996829 | 3,580,225 | 0.001337 | 4,914,330 | 0.001834 |

(二) 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5%以下 A 股股东的

表决情况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1 | 中国银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8,736,329,746 | 99.953057 | 3,324,812 | 0.038040 | 778,200 | 0.008903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行将按照普通股每股派息人民币 0.1094 元(税前)向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行 A 股和 H 股股东分派 2025 年中期普通股现金股息，A 股派息日预计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H 股派息日预计为 2026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宁、柳思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